

從社工人力看新北市社會福利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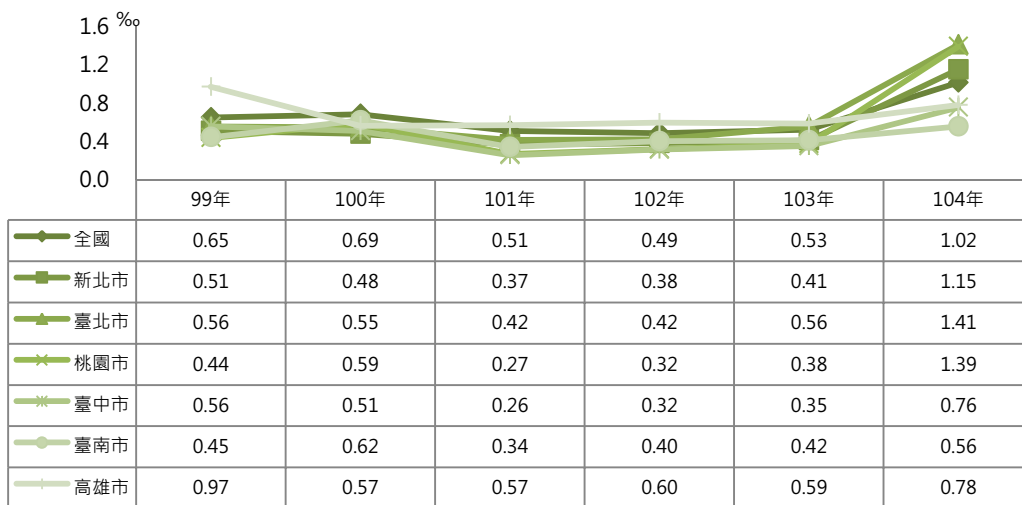
經濟統計科 王若青

西元 1917 年社會工作鼻祖瑪莉·里奇蒙(Mary Richmond)首次定義社會工作(social work)為助人的工作，現今更清楚定義社會工作係以人的尊嚴與價值為核心，促進全民福祉，協助個人、團體、社區發展，謀求社會福利的專業工作。而我國更於民國 86 年首次訂定「社會工作師法」，使社工人員走向專業化及制度化發展，進一步確定其社會地位。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而產生層出不窮的社會問題與多元族群人口，社工人力的需求隨之增加，俾適時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而社工人力配置及運用關係著社會福利政策的執行與服務品質，故本文從新北市的社工人力配置情形，探討新北市社會福利現況。

一、104 年新北市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占總人口比率為 1.15%，高於全國比率 0.13 個千分點；專業社會工作者為 2,260 人，近 10 年成長 2.03 倍

觀察 99 年至 104 年六都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占總人口比率(圖一)，101 年六都該比率皆屬近年最低，然近 3 年已逐漸提升，且新北市與全國之差距，於改制後逐漸縮小，從 100 年的 0.48‰，落後全國 0.21 個千分點，上升至 104 年的 1.15‰，首次高於全國(1.02‰)0.13 個千分點，即每 1,000 位市民中，享有 1.15 名社工人員所提供的專業服務，顯示近年新北市社會福利工作人力顯著提高。

104 年新北市社工人力共 4,585 人，其來源包括公部門與私部門，若依工作性質及內容區分，包括行政人員 764 人、社會工作人員 691 人、社會工作師(具公職)196 人、專業人員 1,373 人及其他人員 1,561 人，其中專業社會工作者，即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與專業人員⁹，從 95 年的 744 人增加至 104 年的 2,260 人，近 10 年增加 2.03 倍。另根據 104 年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之社會事業統計年報



圖一 六都及全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占總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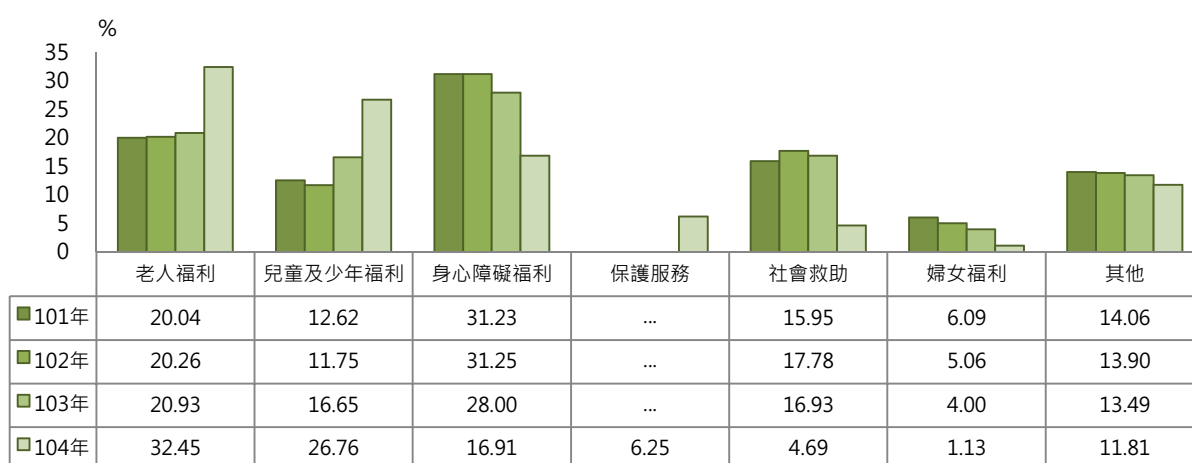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內政部戶政司。

⁹ 社會工作人員：係指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提供社會大眾服務之專業人員。
 社會工作師：指領有社工師證照，組織編制職稱為社會工作師，具備公務人員資格者。
 專業人員：係指統稱社會工作人員以外之專業人員，如心理測驗師、諮詢員、輔導員、保育員等。

顯示，104 年社工參與研習人數為 4,514 人，較 103 年之 1,502 人增加逾 2 倍，顯見新北市除增加社工人力外，也致力提升社工之專業知識，以確保社會工作之服務品質。

二、新北市社工人力配置以老年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與兒童及少年福利為主

觀察 101 年至 103 年新北市社工人力之業務結構(圖二)，顯示近年社工人力多集中於「老年人福利」與「身心障礙者福利」，且兩項業務合計逾半數人力。另社工人力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占比由 101 年之 12.62% 上升至 103 年之 16.65%，增加 4.03 個百分點最多。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重新定義社會福利工作人數之範圍，包含「公設民營機構」及「接受政府委服務單位」之社會工作人員，並新增「保護服務福利」業務分類，故 104 年新北市社工人力之 32.45% 從事「老年人福利」業務最多，其次為 26.76% 之社工人力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16.91% 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業務、6.25% 從事「保護服務」業務，4.69% 從事「社會救助」業務，1.13% 從事「婦女福利」業務；且受到社會人口漸趨高齡化¹⁰之影響，從事「老年人福利」之社工人力需求將持續增加。



圖二 新北市各項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比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附註：1. 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人員在 101 年 1 月 1 日起為幼托整合改制期間，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托兒所」已全數改制為「幼兒園」，移由教育部主管。

2. 104 年起增加「公設民營機構」及「接受政府委服務單位」人員數，並新增「保護服務福利」業務分類。

三、104 年新北市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每位專業社工服務 701 人，僅為全國 1,338 人之半數

104 年新北市每位專業社工平均服務 1,513 人(表一)，其中從事身心障礙者福利之每位專業社工需服務 285 人最少，社工人力較充足，其餘依序為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之

表一 104 年新北市及全國從事社會福利服務之每位專業人員服務人數

社會福利項目	新北市			全國		
	服務對象 總人口 ①	專業社工 人員數 ②	每名社工 服務人數 ① / ②	服務對象 總人口 ③	專業社工 人員數 ④	每名社工 服務人數 ③ / ④
總計	2,809,824	1,857	1,513	17,121,126	10,818	1,583
兒童及少年福利	656,539	937	701	4,043,357	3,021	1,338
婦女福利	1,541,582	13	118,583	8,675,294	437	19,852
老年人福利	426,241	326	1,307	2,938,579	2,128	1,381
身心障礙者福利	159,873	560	285	1,155,650	4,875	237
社會救助	25,589	21	1,219	308,246	357	86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¹⁰ 高齡化為老年人口占比大於 7%。

每位專業社工服務 701 人，從事社會救助之每位專業社工服務 1,219 人，從事老年人福利之每位專業社工服務 1,307 人，而以從事婦女福利之每位專業社工服務 11 萬 8,583 人最多。新北市從事老年人福利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每位專業社工服務人數低於全國，其中每人服務兒少部分更僅是全國 1,338 人的半數，顯示新北市政府提供相對較充足的專業人力致力於對老年人與兒童及少年之福利服務。另新北市專門從事「婦女福利」之社工人力較少，惟近年陸續設置 10 所「社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¹¹」，提供一般婦女所需的各項綜合性服務，如福利活動、親職教育、諮詢輔導、法律服務及學習成長等，以提升婦女福利服務的立即性與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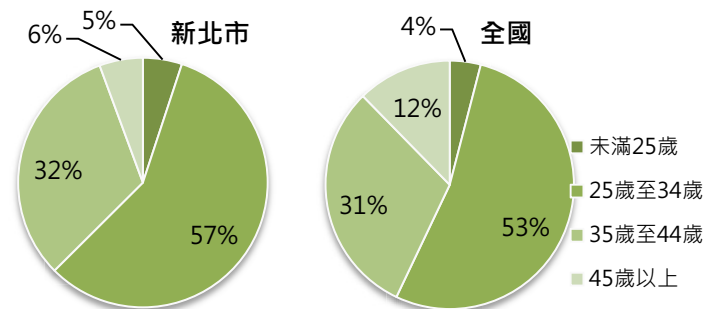
四、104 年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占整體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比率為 47.48%，較 100 年增加 12.22 個百分點

社工人力中取得專業證照者稱為社會工作師，我國自 98 年「社會工作師法」修正後，每年皆舉辦社會工作師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透過其證照制度以確認社會服務的專業品質，以提升社會工作師專業地位，俾達歐美國家社會服務的水準。近年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占整體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比率逐漸提升(表二)，由 100 年之 35.26%提高至 104 年之 47.48%，且每年比率皆高於全國水準，顯示新北市亟重視社會工作師的專業程度。另觀察 104 年新北市與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年齡分布(圖三)，明顯得知新北市社工年齡介於 25 至 34 歲者高達 57%，高於全國之 53%；新北市 45 歲以上社工僅為 6%，低於全國之 12%，亦可知新北市正積極培育年輕一代的專業社工，並傳承其經驗，以確保未來社會福利工作不致出現人力斷層。

表二 新北市及全國取得社會福利專業證書之比率

年度	新北市			全國		
	專業證照人數	社工人力總數	專業證照比率(%)	專業證照人數	社工人力總數	專業證照比率(%)
100	250	709	35.26	2,115	8,409	25.15
101	372	1,035	35.94	3,112	9,457	32.91
102	430	1,099	39.13	3,837	10,301	37.25
103	527	1,307	40.32	4,471	12,487	35.81
104	630	1,327	47.48	5,107	12,487	40.9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圖三 104 年新北市及全國社工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五、結論

綜上所述，近年隨著社會變遷及人口結構改變，受到人口老化、少子女化及傳統家庭照顧功能萎縮等影響，使民眾對社會福利的需求日益增加且更多元。新北市政府除持續推出各項針對不同族群人口的社會福利政策，如公共托老中心、好孕專車、實物銀行外，更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透過社會工作人員的妥善運用，包含社工人力配置上量的增加與質的提升，改善社會福利服務品質，俾打造全方位社會福利城市。

¹¹ 10 所公營「社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分別為板橋、土城、新泰、雙和、文山、七星、蘆洲、樹蔭及北海岸社福中心。